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鼎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发债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1,25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5,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52.4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709.81万元,税款42.59万元),税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利息的募集资金为124,647.60万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鼎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杭州余杭区临空新城四区工业大厦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现场记名方式及通讯记名方式表决,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记录以第一次有效表决记录为准
(五)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30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5354)的债券持有人
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加表决权,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二)登记地点:江苏镇江经济开发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原则上以上述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9月5日下午1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确认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公司。上述表述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决策参见附件三)。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不计入投票结果的表决表示:弃权、弃权无效。
3.每一票“鼎胜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享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生效后,但其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有权机构批准、自行批准、或依法豁免批准后方可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珍、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传 真:0511-85580268
电子邮箱:dingshengcainan@dingshengncai.com
邮 箱:d12141
六、其他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得行使表决权。
2.会议期间,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费用(食宿费)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鼎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鼎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在此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鼎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有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人于本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情况:
(以下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项议案行权仅限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在□中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如委托人在□中勾选“同意”或“反对”,则受托人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附件二: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2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鼎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2日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基金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基金名称:
附件二: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鼎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所有持有表决权债券余额: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三: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鼎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所有持有表决权债券余额:
(说明:在各选项前,“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余额:鼎胜转债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表决事项:
1.请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中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权均为“弃权”;
3.在表决票附件送达之前,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列席旁听。会议议程: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且基于未来公司发展长远规划而做出的,本次变更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效率,从而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前提下,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内蒙古鼎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
(四)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杭州余杭区临空新城四区工业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6日
至2024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所有股东 B:特定对象
1 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3.0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0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0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0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0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0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特别提示事项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详详见2024年8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 特别风险提示: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承诺:
4.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披露: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表决权股东的事项: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选择指定交易账户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可投票账户的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项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同一、本所投票系统投票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会议议程: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内蒙古鼎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修订。
(1)关于修订《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订《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修订《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修订《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修订《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关于修订<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其他事项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9月6日
●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届次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基本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
(四)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杭州余杭区临空新城四区工业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6日
至2024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所有股东 B:特定对象
1 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3.0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0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0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0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0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0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特别提示事项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详详见2024年8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 特别风险提示: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承诺:
4.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披露: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表决权股东的事项: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选择指定交易账户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可投票账户的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项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同一、本所投票系统投票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
(四)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杭州余杭区临空新城四区工业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6日
至2024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所有股东 B:特定对象
1 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3.0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0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0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0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0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0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特别提示事项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详详见2024年8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 特别风险提示: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承诺:
4.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披露: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表决权股东的事项: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选择指定交易账户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可投票账户的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项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同一、本所投票系统投票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
(四)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杭州余杭区临空新城四区工业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6日
至2024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所有股东 B:特定对象
1 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3.0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0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0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0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0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0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特别提示事项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详详见2024年8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 特别风险提示: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承诺:
4.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披露: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表决权股东的事项: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选择指定交易账户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可投票账户的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项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同一、本所投票系统投票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
(四)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杭州余杭区临空新城四区工业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6日
至2024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所有股东 B:特定对象
1 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3.0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0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0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0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0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0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特别提示事项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详详见2024年8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 特别风险提示: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承诺:
4.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披露: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表决权股东的事项: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选择指定交易账户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可投票账户的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项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同一、本所投票系统投票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6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万张,发行费用为125.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审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于2019年5月6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年产6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技改)”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鼎胜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80万吨锂电池及配材材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内蒙古鼎胜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原因及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技改)”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鼎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实施的“年产80万吨锂电池及配材材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内蒙古鼎胜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内蒙古鼎胜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州支行
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管理履行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等具体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6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万张,发行费用为125.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审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于2019年5月6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技改)”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鼎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实施的“年产80万吨锂电池及配材材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内蒙古鼎胜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内蒙古鼎胜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州支行
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管理履行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等具体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6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万张,发行费用为125.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审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于2019年5月6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技改)”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鼎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实施的“年产80万吨锂电池及配材材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内蒙古鼎胜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内蒙古鼎胜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州支行
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管理履行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等具体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6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万张,发行费用为125.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审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于2019年5月6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技改)”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鼎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实施的“年产80万吨锂电池及配材材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内蒙古鼎胜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内蒙古鼎胜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州支行
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管理履行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等具体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6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万张,发行费用为125.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审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于2019年5月6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技改)”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鼎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实施的“年产80万吨锂电池及配材材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内蒙古鼎